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1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87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8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的内容如下:

2021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出售股票资产完成的公告》称,2020 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 亿元至-6.8 亿元。你公司对雷士国际的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影响 2020 年损益约为-3.0 亿元至-3.4 亿元。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你公司公告披露,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七次董事沟通会,本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交流、讨论了《持有雷士国际股权出售汇报》等议题,已有明确意向将出售部分雷士国际股票以获取资金。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但认定 2020 年 12 月 9 日形成出售明确意向,相关认定是否合理,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2、请补充说明雷士国际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及计提依据,你公司未对剩余持有的雷士国际股权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根据业绩预告,你公司预计 2012 年至 2020 年连续九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负债状况、短期偿债能力及各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4、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根据你公司公告披露,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七次董事沟通会,本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交流、讨论了《持有雷士国际股权出售汇报》等议题,已有明确意向将出售部分雷士国际股票以获取资金。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但认定 2020 年 12 月 9 日形成出售明确意向,相关认定是否合理,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答复: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七次董事沟通会,会议以电话接入的方式进行,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上,公司全体董事交流、讨论了《持有雷士国际股权出售汇报》等议题,主持人在宣读相关议案后,部分董事就议案内容亦做出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在场大多数董事对出售雷士股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会后,公司工作人员就本次会议整理形成了会议纪要,并将会议纪要发送至各参会董事邮箱。之后,公司也未收到任何董事对会议纪要记载内容存在异议的回复。公司认为,2020 年 12 月 9 日的董事沟通会已形成出售雷士国际明确意向,相关认定合理。

董事沟通会是董事提前沟通关于公司未来一段时间重大决策事项的非正式会议,是对未来可能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酝酿和讨论的场合,其目的是增加各董事之间的沟通数量和质量,有效促进和提升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正式会议召开时的科学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是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下的自愿性补充会议形式。董事沟通会不同于董事会,不属于法定披露事项,故公司未将该次非正式会议相关内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并于会议结束后按照相关要求将相关公告文件上传至中小板业务专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问题 2.请补充说明雷士国际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及计提依据,你公司未对剩余持有的雷士国际股权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国际”)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名: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02222,以下简称“雷士国际”)普通股 870,346,000 股,占其已发行普通股的 20.59%,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以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在未计提 2020 年减值准备前初步测算该股权的账面成本为 91,298.16 万元(已经包括了对雷士国际 2020 年的业绩,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按年末港币对人民币汇率进行的折算)每股账面价值为 1.049 元/股。

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七次董事沟通会,本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交流、讨论了《持有雷士国际股权出售汇报》等议题,已有明确意向表明将出售雷士国际股票 13,000 万股以获取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减持的方式出售雷士国际股票不超过 13,000 万股。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13,000 万股雷士国际股票的出售,股票出售时获得投资成本收回约为 1,815.6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公司判断本次出售雷士国际股票事项属于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对该项 13,000 万股按账面成本减回收成本,计提减值准备约 11,821.21 万元,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000 万股账面价值 13,636.83 万元-1,815.62 万元=11,821.21 万元。

除上述出售的雷士国际股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计提减值外,香港德豪国际尚持有雷士国际股票 74,034.6 万股,该部分股票 2020 年计提减值准备前初步测算的账面成本为 77,661.33 万元。公司财务人员初步判断其存在减值迹象,并结合雷士国际已经披露的净资产情况初步计算,按雷士国际最近一期披露的经营情况测算出雷士国际股票留存部分账面净值为 3.68 亿元,按雷士国际每股净资产测算出雷士国际股票留存部分账面净值为 5.73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可回收金额计量,按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故应按雷士国际 2020 年每股净资产计算出雷士国际股票留存部分的净值 5.73 亿元确认为 2020 年雷士股票留存部分的账面净值。因此,初步测算雷士国际股票留存部分减值约为 2.04 亿元。

由于雷士国际 2020 年经营业绩尚未正式披露,经营业绩数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初步测算雷士国际股票出售部分形成的减值和雷士国际股票留存部分的减值,以及雷士业绩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等事项,合计对 2020 年度业绩影响为-3.0 亿元至-3.4 亿元。

本公司认为雷士国际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及计提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预计雷士国际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等事项对 2020 年度的损益影响数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需待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进行正式确认,其影响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问题 3.根据业绩预告,你公司预计 2012 年至 2020 年连续九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负债状况、短期偿债能力及各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答复:

(1)业务发展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业务(占比 90%)和 LED 封装业务(占比 8%),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 2012 年至 2020 年连续九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扣非后的净利润连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前期 LED 芯片市场竞争激烈、汇率变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为应对前期银行抽贷的影响,公司加大对库存产品的降价销售力度以加快现金回收导致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但公司 2012 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总体上向好。

小家电业务一直是公司的传统产业,客户群稳定,产品线不断深耕拓展。现阶段,小家电业务的稳定与发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国外新冠疫情短期内没有改善迹象,国外企业的生产能力受到影响,公司目前小家电出口订单情况好于往年,在促进内循环的新发展局面下,公司坚持出口内销两手抓。近期因订单增加,已将春节假期缩短,保证生产订单的按期交付。在扩宽小家电业务出口和内销市场渠道的同时,重点突出自有品牌的销售,推动小家电业务规模上台阶;调整小家电产品结构,加速新产品开发更新换代升级的速度,让爆款产品成为盈利的支撑点;加速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未来将小家电生产产能进行整合,改善结构性成本,促进产品成本节约,提升规模效益,减少管理成本,提升小家电的生产效率。整体提升小家电的盈利能力水平,保障利润的稳步增长。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争取在内循环的新局面下,厚积薄发,出口内销两手抓,打造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健利润的支撑点。

公司 LED 封装业务目前注重于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效益提升,已经完成了从普通照明产品转换为手机闪光灯和汽车车灯等高端产品,经济效益逐渐显现,手机闪光灯和汽车车灯在国内和国际的市场容量较大,公司该业务具备维持长期的持续经营的能力。

(2)资产负债状况及短期偿债能力

2012 年-2020 年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亿元)	40.09	53.99	76.71	139.44	135.3	134.31	129.36	109	92.03
负债(亿元)	20.9	27.28	52.29	74.94	77.07	74.4	70.48	66.44	49.45
其中:有息负债(亿元)	0	0.22	22.44	47.55	51.82	51.9	47.26	43.68	29.42
资产负债率	52.13%	50.53%	68.17%	53.74%	56.96%	55.39%	54.48%	60.95%	53.73%
流动资产(亿元)	15.12	21.66	32.89	66.66	59.11	58.09	48.24	34.84	38.95
流动负债(亿元)	19.39	20.19	44.68	69.54	64.93	56.35	50.26	41.59	29.97
其中:有息 1 年到期负债(亿元)	0	0.22	21.92	42.8	41.6	35.89	33.04	25.94	18.22
流动比率	0.78	1.07	0.74	0.96	0.91	1.03	0.96	0.84	1.30

近 9 年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情况有高有低,基本维持了正常水平,2020 年资产负债率水平已经从 2018 年最高,下降到 9 年来的最低水平,相对风险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在 2020 年低于 1.00 水平。在流动负债中,其中有 2.5 亿属于 LED 芯片业务遗留下来的应付款项,预计可以通过长期资产置换抵偿、债务打折支付处理,不会影响正常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偿付,且公司的流动比率保持平稳,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未来还可以通过长期资产的变现,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如在长期资产不能短期变现时,还可以利用现有长期资产进行融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带来更多的现金结余,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另公司有息负债已经从最高时的 45 亿,降至为零,因有息负债给持续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已基本消除。

(3)各子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各子公司的情况列表如下(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子公司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珠海德豪(小家电出口业务)	2020 年	105,727.20	3,192.00	-8,181.32
	2019 年	102,927.37	6,556.64	750.43
威斯达资产包(小家电出口业务)	2020 年	60,315.22	6,669.96	-3,452.54
	2019 年	54,209.23	5,408.50	100.33
蚌埠崧欣(LED 照明电源)	2020 年	11,871.39	631.23	-1,276.44
	2019 年	9,009.60	680.17	346.02
北美电器(小家电国内业务)	2020 年	30,809.34	2,727.66	56.54
	2019 年	25,230.80	3,772.69	245.95
芜湖锐拓电子(LED 封装业务)	2020 年	17,206.13	2,060.32	-1,301.31
	2019 年	21,848.31	2,839.94	-1,747.30

主要从事小家电业务的子公司,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毛利率下降。小家电出口业务主要是受人民币升值、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上升影响。内销小家电业务主要受到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上升,所驱动的采购产品成本上升影响。后续将通过内部挖潜、效率提升来改善盈利空间。汇率对毛利的影响,将通过客户定价策略、外汇汇率提前锁定等办法来改善。

LED 封装业务主要是受到上半年疫情影响,开工率不足,后期虽有改善,但无法填补上半年全部产能。后续已全面复工全面提升开工率,并在产品结构上进行优化,提升手机闪光灯和汽车车灯的产销比例,促进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截止目前,各主要子公司业务订单稳定,营业收入稳定,各主要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问题。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正常,正常经营回流的现金能基本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要的现金支出,基本处于收支平衡状态,能够满足日常的工资、管理费用、供应商货款的有序支付。公司认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为了加强可持续经营能力,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继续保持小家电业务经营稳定,增强其盈利能力;2、全面关停负现金流项目;3、继续全力推动闲置资产出售的行动,获取额外的资金回流;4、利用现有资产争取融资能力;5、发挥上市公司平台潜力,推动公司业务重整。

公司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和公司管理举措的最终效果等综合因素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0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自有部分仓库出租给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农业”),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合计为 4,691.60 万元。

森马农业为森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集团”)全资子公司,森马集团持有公司 12.46%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森马农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2.审批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人董事长邱光和、执行董事长邱坚强、副董事长周平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确认以及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73875450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六虹桥路 1189 号第 1 幢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赵小波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零售: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饮品销售(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自动售货机代理、销售、运营及投放管理;农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收购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园艺开发及园艺作物销售;农作物采摘、户外活动、科普实践及会议接待服务;观光项目开发;农业科研、科技服务;组织举办展览及农产品展示;茶具及旅游纪念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市场管理;豆制品、水产品、肉类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森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优质生鲜产品供应链服务和智慧化菜市场综合体建设运营业务。公司先后获得温州市食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温州市农村农业部十大优秀项目、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温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瓯海区优秀农业龙头企业、3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3A 级质量 & 服务诚信单位、ISO 三体系、22000 体系认证单位等称号。

3.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森马农业实现营业收入 551.08 万元、净利润-752.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森马农业净资产为 1,243.40 万元。

4.关联关系说明

森马集团持有本公司 12.46%的股权,森马农业为森马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森马农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森马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的房屋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南汇路 98 号 11 号楼(房屋产权证编号: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1861 号),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温州中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评估”)对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南汇路 98 号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源评估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温中源资评字[2021]0018 号《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房产租赁价格依据评估报告关于相关房产租赁价值的评估结果,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合法拥有坐落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南汇路 98 号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同意将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南汇路 98 号房屋中的 11 号楼按合同约定期限分期出租给森马农业做仓储使用,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

2.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3.租金支付按协议约定,每季度支付,租金共计 4,691.60 万元。

4.本协议租赁期限内,协议双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分别承担。

5.协议双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6.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上市公司经济效益;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森马农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先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上市公司经济效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上市公司经济效益。

3、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先确认函。

5、《房屋租赁协议》。

6、温州中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资产评估报告书》。

7、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0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娄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上市公司经济效益。

3、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其中,关联人监事会主席娄捷回避表决。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0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其中,关联人董事长邱光和、执行董事长邱坚强、副董事长周平凡回避表决。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合肥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拟设公司名称:合肥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汽车底盘系统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以上信息以工商登机机关核准为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拟在安徽合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加强与蔚来汽车全面深度战略合作,安徽万安在蔚来汽车工厂附近建设属地化工厂,就近服务于蔚来汽车,降低物流管理成本,拟设公司名称:合肥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万安”,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本次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764784554A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39.9594 万元

6.法定代表人:陈黎葳

7.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7 日

8.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财务数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488,962,128.15
净资产	280,644,252.29
主营业务收入	37,701,801.60
净利润	-5,119,486.02

10.股权结构:安徽万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安徽万安 90.5351%的股权。本次投资后,安徽万安将持有合肥万安 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5910 号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汽车底盘系统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暂定,具体以工商登机机关核准为准)。

6.投资主体: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

8.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9.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500.00	100.00%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在蔚来汽车工厂附近建设属地化工厂,与蔚来汽车形成全面深度战略合作,能够就近服务于蔚来汽车,对接蔚来汽车工厂生产,降低物流管理成本,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的风险。

3.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安徽万安自有资金,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 2019 年产业优化设备购置项目补助资金 17,884,400.00 元,补助资金已划拨至公司账户。该笔补助资金是根据中共诸暨市委文件【市委(2018)22 号】,中共诸暨市委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拨付。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的规定,该笔政府补助资金将计入递延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1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 月生猪销量 16.39 万头,同比上升 540%,环比上升 1.9%;销售收入合计 32,727 万元,同比上升 276%,环比上升 17.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1 年 1 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及环比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猪场陆续投产,产能逐步释放。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1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40,629,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6%,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9,790,77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979,077,582 股的 1%),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唐人神控股以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唐人神控股的通知,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完毕,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唐人神控股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0,629,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6%;其中,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为不超过 9,790,775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6%,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唐人神控股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完毕,唐人神控股以公司股份 979 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

股东名称	实施方式	出借期间	出借股数(万股)	出借比例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450	0.46%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0	0.15%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0	0.15%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79	0.08%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0	0.15%
合计			979	0.99%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79,077,582 股。

三、控股股东本次业务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出借前持有股份		本次出借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0,629,910	14.36%	130,839,910	13.36%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唐人神控股本次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唐人神控股本次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唐人神控股以唐人神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9,790,000 股,实际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股份数量,该业务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唐人神控股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1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减少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控股